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

沪府规划〔2022〕325号

---

## 关于《上海市宝山区（中心城部分）单元规划（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》的批复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请予批准〈上海市宝山区（中心城部分）单元规划（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〉的请示》（宝府〔2022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（中心城部分）单元规划（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单元规划”）。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、实施和管理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

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，严守人口、土地、环境、安全等底线，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。

至**2035**年，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**65.0**平方公里，规划城市开发边界规模**68**平方公里。规划常住人口**75.5**万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。至**2035**年，划定生态空间面积约**9.0**平方公里，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**12**平方米/人。规划河湖水面率**5.8%**。

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、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，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。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，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。

## 二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

至**2035**年，将宝山（中心城部分）建设成为上海中心城北部的智创滨水城区。规划形成“轴带引领、三心带动、东西发力”的空间结构，“两轴”为东西滨河智创走廊和1号线共和新路功能发展轴。“三带”为外环绿带、机场绿带和滨江绿带，“三心”为科技创新核心（蕴藻浜科创中心策源地）、大场-南大公共活动核心和高境-淞南公共活动核心；“东西发力”为上海北部科技创新片区和文创科创综合服务片区。加强地区中心、历史风貌地区、创新功能集聚区和战略留白区等特定政策区的差异化规划引导。

## 三、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

规划聚焦整体转型地区、蕴藻浜滨水沿线增补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；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，补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至**2035**年，文教体卫、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

步行可达覆盖率为100%。至2035年，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少于578.0公顷。

划定 BS-112 工业遗存类风貌保护街坊；落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、区级文物保护点 12 处；划定上海玻璃博物馆、上海陶行知纪念馆 2 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。

规划形成“四带、七廊、多点”的开放空间结构体系，“四带”包括外环绿环、大场楔形绿地、黄浦江滨江绿带、蕴藻浜滨水绿带等结构性生态空间；“七廊”包括区域内七条历史河道；“多点”为多层次公园体系。结合城市更新实现 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开放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 100%；实现单元骨干绿道长度不小于 25 公里。

#### 四、处理好近远期发展关系

近期重点推进南大智慧城、吴淞不锈钢先行启动区的建设，积极推进环上大科技园建设，培育完善的产学研创新功能载体，有序推进蕴藻浜两侧城市更新，重视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。加快推进一批公共服务设施、公共空间、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做好空间远期发展预留。

单元规划是落实市区总规要求的重要抓手，各街镇规划建设行为须服从单元规划统筹安排。请宝山区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各项规划，推进单元规划落地实施。发挥单元规划综合协调作用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，加强对

产业、住房、绿化、交通等专项的指导。鼓励多方参与单元规划、实施和管理，实现共建、共治、共享。宝山区和相关街镇要认真落实单元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实现。市、区规划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单元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宝山区政府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
---